

宜蘭區111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112.02.21宜蘭區協作共好工作小組訂定

壹、依據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宜蘭區11所高中職學生互相學習與交流，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並匯集宜蘭區各校自主學習成果，遴選優秀示例，特辦理本發表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辦理單位：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伍、參與對象：適性學習社區宜蘭區高中職學生。

陸、活動日期

112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08:00至12:00。

柒、活動地點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捌、諮詢教授

將邀請高中職教師及大專校院學者或專家進行作品審查講評。

玖、報名及繳件方式

請各校計畫承辦人以學校為單位於表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件事宜。

一、報名及繳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1日（四）下午17: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q6r7e>。

繳件網址：<https://reurl.cc/xlZGYN>。

二、繳件規定

1. 電子檔作品：每項作品繳交作品原檔（可編修）及pdf檔各乙份。

（檔案命名：○○高中-○○發表組-01-作者-主題，編號以此類推）

2. 作品授權書：請於繳件期限內上傳發表組別之作品授權書（附件一）掃描檔

（檔案命名：○○高中-○○發表組-作者-主題-作品授權書）

壹拾、辦理內容及格式

一、動態發表組

1. 邀請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 4 組。
2. 簡報發表 10 分鐘為限，整場發表結束後由評審講評 10 分鐘及開放 Q&A 10 分鐘。
3.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簡報資料(ppt檔及pdf檔)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4. 動態發表組場次與編號將於6/9(五)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平台：
<https://reurl.cc/MRv0M4>。

二、靜態展示組

1. 邀請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 5 組。
2. 展示海報以一頁為限，內容格式不拘，但至少包含主題、校名、作者、指導老師、歷程、反思與心得等；尺寸為直式A0大小(84.1公分 × 118.9公分)，可參採相關資料呈現。
3.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海報資料(pdf檔)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壹拾壹、聯絡人：蘭陽女中 計畫專任助理 林小姐 03-9333819#266

壹拾貳、獎勵：聘請專家評審，以學習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學習計畫主題、學習計畫執行構想、成效及成果創意度等方向給予指導與建議。參加之組別學生將於當日給予發表證明，並於6月20日(二)於協作共好平台公布以下特別獎項：
(得獎名單之獎狀會由主辦單位寄發至各校)

1. 動態發表組-最佳簡報製作獎、最佳口語表達獎；
2. 靜態展示組-最佳海報製作獎、最佳行銷人氣獎。

壹拾參、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區111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錄音錄影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茲參與教育部「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社區聯合成果發表會，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一、著作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被授權人：教育部以及本計畫。

三、授權範圍：

（一）經審查獲選後，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著作（包含其原始教案或素材）之修整、格式之變更，增刪或變更文句，以及經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

（二）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

（三）謹此同意授權本計畫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且收集相關教學資料，並同意授權本計畫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及公開，予各校觀摩學習。

四、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五、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六、授權費用：無償。

七、著作權之擔保：

（一）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著作權之約定：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二)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九、補充條款：

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十、準據法：

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